附件1：

广东省残疾人基本辅具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具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包括：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且已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业务半年以上。

（二）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一）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

（二）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三、场地要求

（一）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二）有固定的服务设施，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三）有条件的机构应设置：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功能训练区等。

四、设备要求

（一）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功能评估设备、辅具改制设备、助听器、助视器验配设备、假肢矫形器装配及训练设备、办公、宣传、培训设备等。

（二）机构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五、业务功能

（一）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二）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

（三）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知识宣传、辅具选配、转介服务、辅具转借、上门服务等。

（四）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六、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二）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